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1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18724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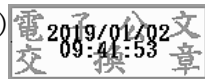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87242A0C_ATTCH7.ods、05187242A0C_ATTCH8.xlsx、05187242A0C_ATTCH9.pdf、05187242A0C_ATTCH11.pdf）

主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1872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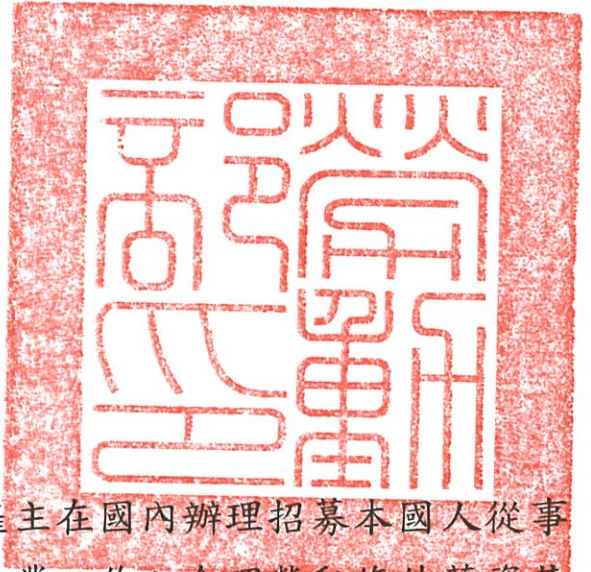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108/01/02



1080500089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18724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部長 許銘春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非特殊時程		特殊時程	
	技術工	非技術工	技術工	非技術工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28,363	25,100	34,036	30,120
飲料製造業	39,607	29,149	47,529	34,979
紡織業	26,104	25,100	31,325	30,12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5,602	25,100	30,722	30,12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9,869	25,100	35,843	30,120
木竹製品製造業	25,602	25,100	30,722	30,12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8,865	25,100	34,638	30,12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0,120	25,100	36,144	30,12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40,107	25,100	48,128	30,12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3,235	26,580	39,882	31,896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31,877	25,100	38,252	30,120
橡膠製品製造業	29,869	25,100	35,843	30,1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5,602	25,100	30,722	30,12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9,116	25,100	34,939	30,120
基本金屬製造業	37,399	25,100	44,879	30,12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7,861	25,100	33,433	30,1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623	25,854	33,148	31,02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610	25,100	33,132	30,12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9,618	25,100	35,542	30,12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0,622	25,100	36,746	30,12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753	25,316	36,904	30,379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124	25,100	37,349	30,120
家具製造業	26,857	25,100	32,228	30,120
其他製造業	26,857	25,100	32,228	30,12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7,399	25,100	44,879	30,12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3,587	27,626	52,304	33,151

1. 特殊時程，指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
2.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意旨，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